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7月2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代码:007204,C类基金代码:00720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7日15:00起,至2023年8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电话投票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详见《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2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方式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7月27日15:00起,至2023年8月25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电话投票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7月27日15:00起,至2023年8月25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座席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或通过电话进行了有效投票,则以有效表决票或电话投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联系电话:021-60800909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附件一:《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修改内容包括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公告本次修改的具体实施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附件二: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8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一)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针对上述审议事项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对《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拟修改为: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对《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拟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对《基金合同》中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2.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拟修改为: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对《基金合同》中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7、临时报告"删除"(26)本基金发生连续40、50、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

三、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基金合同约定的职权;《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2023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前海排排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8968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6609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240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9084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050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21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2	申万菱信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5009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7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985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1986	申万菱信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325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3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4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4383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180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8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7065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7066	申万菱信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73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51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67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7063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7064	申万菱信乐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051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5630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631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085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086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1488	申万菱信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391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5445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46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7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3634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635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4861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4862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1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2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自建TA
015489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90	申万菱信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748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749	申万菱信稳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23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4	申万菱信稳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50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75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54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295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96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105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6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431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32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914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建TA
005433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71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210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2211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59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6515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516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7067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7068	申万菱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018207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8208	申万菱信中证沪港深数字经济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中登TA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登TA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6209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6225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自建TA
016226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自建TA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TA
01517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登TA
017111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自建TA
00798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自建TA
015919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920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自建TA
310339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自建TA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及规则请参见相关产品的业务公告。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深圳前海排排网	400-666-7388	www.ppwfund.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关于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毅
	郭敏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澍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研究发展中心宏观经济高级研究员;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2年12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殷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恒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14	－
	015984	金鹰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6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7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7,218,901.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7月31日
除息日	2023年07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8月0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07月31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08月0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08月0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08月0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3年08月01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3年07月28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3年7月14日发布的《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开放时间,调整后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为2023年7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1日(含)。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的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3年8月12日起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利债券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7月27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0元。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服务系统应急演练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29日13:00至18:00进行网上服务系统应急演练。届时,本公司官网(www.cjzcgl.com)、直销中心(https://fund.cjzcgl.com/etrading)、微信公众号(长江资管)部分功能会出现不可访问的现象。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获取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7月28日16:00至2023年7月30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